
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

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申請檢疫，將處 3000 元以上罰鍰

防檢局新竹分局表示，為防範國外動植物疫病害蟲入侵，保護國人健康及國內農業生產安全，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，對於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未依規定申請檢疫者，將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罰鍰。

防檢局新竹分局在桃園國際機場執行檢疫把關工作，並自 91 年 10 月起增加檢疫犬偵測作業，近幾年所查獲旅客違規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分別為：94 年 5,890 件、95 年 15,495 件、96 年 18,874 件，顯示違規案件仍有逐年增加的趨勢。新竹分局表示，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時，應依規定填寫海關申報單向海關申報或向防檢局申請檢疫，經檢疫合格始能放行。

為維護旅客權益，落實檢疫申報制度，減少違規案件發生，新竹分局除增加檢疫偵測犬組偵測範圍，並自即日起加強入境旅客違規裁罰宣導。該分局表示，依據新修訂之植物防疫檢疫法與現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，如未主動向關稅局申報或未向防檢局申請檢疫而被查獲者，除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罰鍰外，如有違規情節重大者並將移送法辦。

新竹分局呼籲，民眾出國旅遊不要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回國，若有必要攜帶者，請於出國前事先洽詢防檢局相關檢疫規定，並於入境時誠實向海關或防檢局申請檢疫，以免受罰。

聯絡人：分局長 沈國三

電話：03-3982377